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2 年 4 月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宣導 — 【飯局可以去嗎？】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8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10
四、公務機密維護 — 視同作業收容人使用公務電腦上網案例	11
五、安全維護宣導 — 受刑人戒護住院脫逃案例	13
六、法令宣導 — 跟蹤、騷擾，有法可罰了！	16

廉政宣導【飯局可以去嗎？】

4

飯局可以去嗎？













〈小提醒〉

如服務之機關
與廠商有
承攬契約關係存在
雙方具有
職務上利害關係
除公務正常往來外
應避免參加廠商舉辦之飲宴招待
以免外界質疑及不當聯想



29



公布市售含植物纖維成分餐具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採樣市售植物纖維成分餐具 20 件，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其中品質檢測有 4 件不符規定，標示查核有 9 件不符規定，均已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經濟部中辦）分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依法處理。

近年環保風氣日盛，環保訴求已成為國人選購產品的重要考量，因此含有植物纖維之餐具成為消費者經常選購之人氣商品，行政院消保處為瞭解其品質及標示之落實情形，指派消保官於實體店面及網路平台隨機購買不同廠牌之市售產品 20 件；委由檢驗公司進行螢光增白劑、甲醛、塑化劑等項目之品質檢測；另由食藥署及經濟部中辦處理相關標示之查核等。檢測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品質檢測：

螢光增白劑及塑化劑均符合規定，惟有 4 件於溶出試驗中檢測出含有不得檢出之甲醛。（項次 2、8、16、17）

二、標示查核：

- （一）食安法部分：依檢測結果，有 8 件不符規定，主要缺失為重複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皿或容器，未於本體標示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共計 4 件。（項次 1、13、15、20）
- （二）商品標示法部分：1 件不符規定，主要缺失為未標示製造日期。（項次 16）

本次檢測查核結果，行政院消保處已請食藥署及經濟部中辦賡續確認溯源情形，並依法釐清查處改善。目前品質檢測不符規定部分，4 件均已依法完成下架銷毀；另標示查核不符規定部分，適用食安法已有 8 件分別予以裁處每

件新臺幣 3 萬至 7 萬元之罰鍰，尚餘 1 件仍持續查處中，另適用商品標示法之 1 件則已完成銷毀。

針對本次檢測查核所發現之缺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0 次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等機關針對市售含植物纖維等成分餐具產品強化源頭管理並辦理專案抽驗，並依法處理；另持續加強宣導正確的製作方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含植物纖維成分之餐具時，除外觀及價格外，更應注意有無完整的繁體中文標示，並按相關說明及注意事項正確使用商品，尤應避免未依外包裝或餐具本體標示之耐熱溫度而盛裝食品等情形。多一分留心，就多一分安心，良好的消費環境有賴你我的共同維繫。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31a6fbb4-1fd3-40b0-85e9-c2bddf6e4f52>

反詐 宣導

近期將「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請民眾慎防詐騙

財政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辦理全民普發現金，讓民眾共享經濟成果。在財政部與各部會通力合作下，相關作業大致完竣，將於今(112)年3月22日起陸續啟動相關作業。

財政部指出，原則於今年10月31日前符合發放資格者(須俟特別預算三讀經總統公布生效確定)，每人均得領取新臺幣6千元，本次普發現金發放資格包括我國國民、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及外國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且取得居留許可者、持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等；另為讓更多目前孕產家庭和孩子分享經濟發展成果，今年底前出生的新生兒均納入普發現金發放對象。

目前規劃發放方式採「登記入帳」、「ATM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5種方式，方便民眾領取；首先，今年3月22日先開放「登記入帳」預登記，視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撥付，後續陸續開放「ATM領現」及「郵局領現」作業，另「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方式，將由政府協助辦理；預計今年3月20日至25日開始進行偏鄉地區(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金峰鄉)造冊，民眾得到當地派出所登記，民眾可選擇適合自己的方式領取。

警政署提醒，為避免不肖人士以散播普發現金假訊息之詐騙手法混淆視聽，請民眾務必留意，避免受騙上當，若有疑義請撥打165反詐騙電話。

相關領取方式、資格及常見問題請至<https://pro.6000.gov.tw/>網站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639>

**公務
機密
維護**

視同作業收容人使用公務電腦上網案例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11 年，為協助收容人於疫情期間進行視訊看診，○○監獄衛生科職員平日皆於看診前指揮衛生科視同作業收容人於衛生科診間架設電腦螢幕，並登入電腦供看診收容人視訊看診使用。某日，電腦資訊人員至衛生科維護電腦時，發覺視同作業收容人竟利用衛生科職員及戒護人員未注意，於診間自行開啓視訊看診專用電腦，並輸入密碼登入電腦，上網查閱假釋審查等資料。

二、案件分析：

（一）資訊安全管理觀念不足

本案視同作業收容人持有衛生科主管人員電腦帳號密碼，無論係職員便宜行事將帳號密碼交予視同作業收容人，便於架設視訊看診電腦後直接登入電腦；或係職員登打電腦帳號密碼時疏於防範，視同作業收容人在旁伺機窺視並記下帳號密碼，究其原因均為機關同仁資訊安全管理觀念不足，未落實電腦密碼管理。

（二）未定期更改電腦登入密碼

本案衛生科電腦密碼未定期更改，衛生科職員登打電腦帳號密碼時，如疏於防範即可能遭視同作業收容人窺探並記憶密碼，使視同作業收容人有機會自行登入電腦，上網查閱資料。

（三）管理人員警覺性不足

衛生科視同作業收容人趁隙自行登入衛生科視訊看診電腦，上網查閱資料，未遭場舍管理人員發覺，顯見管理人員警覺性不足，未落實督導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責。

三、 興革建議：

（一）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同仁電腦是否定期更新開機密碼，並加強宣導各單位管理人員於使用電腦輸入密碼時，應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在旁窺視密碼，若使用自然人憑證離座時要隨身攜帶，以防憑證遭不當使用。

（二） 加強公務機密宣導

電腦帳號密碼保管、維護為機關職員之權責，縱然公務繁忙仍不得將電腦帳號密碼假手他人保管。各機關應利用主管會報及合作社會員宣導現行法令規定、資訊安全措施、相關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每位同仁均能了解相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具體作為，以養成落實資訊安全正確使用習慣。

（三） 強化管理監督

各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經常協助機關職員辦理各種機械性、庶務性等簡易文書業務，各單位管理人員應注意資訊安全，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接觸公務機敏資料，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安全 維護

受刑人戒護住院脫逃案例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中部○○監獄受刑人 A 經戒護住院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7 日手術後回病房休息期間，受刑人 A 於下午 5 時 22 分時自行以鐵絲打開鎖式腳鐐，並於 5 時 35 分時逃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負責戒護之監所管理員 5 時 44 分發現受刑人 A 不在病房，通報逃逸。A 逃亡至醫院旁的殯儀館，期間竊車衝撞柵欄，遇到巡邏警車後，棄車逃逸。地檢署於 17 日晚間發布通緝，並連夜指揮警方偵辦，警方於 18 日下午於桃園中壢尋獲 A，當時 A 一度手持利器與警方對峙並自殘，幸警方成功壓制，將 A 逮捕歸案。

二、案件分析：

（一）戒護人員未落實安全檢查

受刑人戒護外醫或戒護住院時，戒護人員應對受刑人進行檢身，避免受刑人持有或藏匿違禁物品或其他不得持有之物品。本案受刑人 A 持有鐵絲，並以之破壞腳鐐後進行逃逸，其持有鐵絲原因不明，顯見戒護人員未落實安全檢查及即時掌握受刑人動態。

（二）未依規定施用戒具

受刑人戒護住院期間，雖然為使醫院便於檢查看診，但仍須對受刑人依規定施用手銬、腳鐐。本案受刑人 A 僅施用活動式腳鐐，未依規定施用手銬，戒護強度不足，致使受刑人 A 得以鐵絲解鐐輕易脫逃。

（三）戒護人員警覺性不足

受刑人 A 術後休息期間，與其他收容人同房，當日有一名受刑人 B 需由一名管理員陪同至急診室進行檢查，戒護病房僅一名主任管理員甲留守戒護，且甲須負責 2 間病房戒護。主任管理員甲在巡房空檔之間，未有其他確保防逃措施，使受刑人 A 得以趁隙解鐐脫逃，戒護人員警覺性不足。

三、興革建議：

(一)落實安全檢查及管理

當受刑人完成各項醫療檢查時或與他人接觸後，戒護人員即應對受刑人進行安全檢查，且於戒護過程中須注意受刑人動態，避免受刑人以任何方式取得違禁物品或其他依規定不得持有之物品，具體落實安全檢查及管理。

(二)強化戒具施用及檢查

戒護外醫受刑人住院期間，如需離開病房做各項醫療檢查有解除戒具之必要時，戒護人員應先向中央台報准始能解除，檢查期間戒護人員應提高警覺，加強觀察受刑人情狀，並於檢查結束返回病房後立即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戒護人員交接班時應確實檢查手銬鬆緊度、腳鐐及聯鎖各聯接點是否穩固。

(三)強化戒護病房通報機制及雙向聯繫

各矯正機關應擬定戒護住院事件通報機制標準作業流程，使戒護人員於遇突發事件時能確實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通報，利於中央台即時掌握戒護住院狀態。於特殊狀況或戒護人力不足時，應立即通報中央台，由中央台值班科員或中央台主任進行任務指示、加派警力協助戒護或提示其他應注意事項，以強化戒護病房之安全管理。

(四)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解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法令 宣導

跟蹤、騷擾，有法可罰了！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政府為了保護人民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的侵擾，以及維護個人人格尊嚴，制定了「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上是這法第一條所揭示的立法意旨。這法業經總統於去(110)年 12 月 1 日命令公布，依這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也就是施行日期，是今(111)年的 6 月 1 日。

跟蹤騷擾的行為相關要件，規定在這法的第三條中，其中的第一項，就直接說明：「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這法條的第一項，係針對被害人本人為追蹤、騷擾的行為。第二項則係規定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以及其他關係密切的人，但並未提到對被害人的姻親為追蹤、騷擾，該如何處理？「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的規定，是指因婚姻關係所成立的親屬，姻親也有尊親屬，例如配偶的父母，一般人都跟配偶稱呼他們為「爸」或「媽」，可見他們之間，關係是非常密切，未來有機會修法時應該將姻親補上。

這法的第二條是主管機關，由於涉及事務眾多，除第一項規定其「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外列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

一、 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等行為。

二、 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三、 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

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 四、 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事項。
- 五、 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
- 六、 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 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中央 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 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綜觀所列各目的事業機關所掌業務，有的已達到主管部的層次，「跟蹤騷擾防制法」的主管機關，只是縣市政府，未來在業務上發生爭執時，如何協調處理，實務上須注意。

有關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處罰，規定在這法的第十八條，這法條共有三項，第一項規定是普通跟蹤騷擾罪，明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為加重跟蹤騷擾罪，犯罪要件為「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三條明定「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告訴乃論」是刑事訴訟法中一個名詞，實體法的犯罪罪名下，如果註明「告訴乃論」，則這種犯罪必須有權提出告訴的人提起告訴，檢察官才能偵辦，法院方可審判。否則只有無可奈何地看著他犯罪，

誰有權提出告訴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所定的「犯罪被害人，得為告訴。」以及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日前新聞報導：「跟蹤騷擾防制法」自本年 6 月 1 日施行後，至當月 30 日剛好一個月，據警政署統計，全國共受理案件 394 件，有 6 人被羈押。受理案件中，以通訊騷擾最多，警方表示民眾受到跟蹤騷擾時，應立即報警，警方即啟動調查與即時保護！希望警方未來能排除紛擾，強勢執法，以維護社會安寧！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